

主 旨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項目之影響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17:29	發 言 人	代理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說 明	1.事實發生日:101/04/27 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項目之影響 6.因應措施: (1)董事會通過日期:101/04/27 (2)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時間:102/01/01 (3)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 IFRSs 轉換進度係依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無誤。 (4)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A.員工福利 - 舊制退休金 依我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確定給付員工退休金損益係採走廊法攤銷，未來將依 IAS19 規定，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期全部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 B.員工福利 - 累積帶薪假 我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明文規定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故本公司現係於員工請假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19 規定，企業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帶薪假之預期成本。 C.特別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各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5)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 針對可能產生重大之會計差異，初步評估將使總資產增加 82,112 仟元、總負債減少 1,157,257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 1,239,369 仟元(主要係依金管會修正發布於 102 年施行之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依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因此將特別準備金負債 1,499,931 仟元扣除所得稅 254,988 仟元後之餘額 1,244,943 仟元轉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分配)。綜上，股東權益雖增加 1,239,369 仟元，但扣除法令上限制分配之特別盈餘公積 1,244,943 仟元後，其他會計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數減少 5,574 仟元。 (6)評價作業方式，包括係自行評估或委託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及評價方法，並敘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內容:前述影響數屬特別準備金係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自負		

債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退休金係以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評估為依據、其餘項目係本公司自行評估。另洽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其複核意見內容摘錄如下：本會計師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36471 號函令規定，對前開所述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進行複核，並未發現前開資訊有重大違反之情事。

(7)若僅係評估或測試資料，則敘明未來實際數字可能有變動：

上述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擬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擬選擇之會計政策編製，嗣後可能因法規、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